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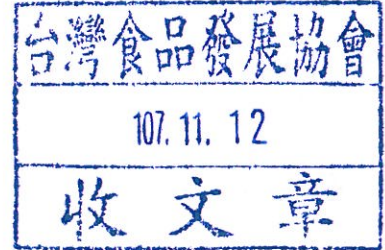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(02)2653-1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小姐(02)2787-732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ylee@fda.gov.tw

10350  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13033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07年11月9日(出口日)起自中國進口大閘蟹需檢附「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」檢驗報告，始得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自107年11月9日(出口日)起，自中國進口大閘蟹除應續符合現行規定外，並應檢附「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」檢驗報告，且結果應符合「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」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署長吳秀梅